合同登记编号: 驻政采购-2025-07-34A

2025年驻马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A包

(驻政采购-2025-07-34A)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驻马店市		
777 11 NOVINO	<u>↑ ↑ ↑ ↑ ↑ ↑ ↑ ↑ ↑ ↑ ↑ ↑ ↑ ↑ ↑ ↑ ↑ ↑ ↑ </u>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当州介

项目名称: <u>2025年驻马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u> <u>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A包)</u>

项目编号: <u>驻政采购-2025-07-34(A包)</u>

甲方: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经过公开招标(驻政采购-2025-07-34(A包))的采购结果,确定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2025年驻马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A包)"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采购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 (七)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

1、乙方应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

(土壤函(2021)10号)等相关要求,根据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评估结果,开展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地下水模拟预测评估、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估等工作,进一步摸清园区地下水污染状况,确定地下水污染变化趋势,分析其对周边地下水饮用水源等敏感点的影响,评估地下水的致癌或非致癌风险,提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

- 2、乙方应完成并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驻马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技术方案及报告;
- (2) 驻马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管控方案;
- (3)驻马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成果汇总(含附图附件);
 - (4) 实验室样品检测分析报告。
- (5)除上述内容外,其他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的资料。
 - 3、甲方交代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地震、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意外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应当顺延工期。
 - 2、服务地点:驻马店市。

四、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u>伍佰陆拾陆万元整</u> (¥5660000.00元)。

2、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备案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合计人民币(大写):<u>贰佰贰拾陆万肆</u>任元整(¥2264000.00);
- 3、项目风险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20%,合计人民币(大写):<u>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132000.00)</u>;
- 4、项目完成成果汇交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计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元整(¥566000.00)。

六、验收方式和标准

(一)验收方式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二)项目质量

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三)技术要求

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5〕139号)、《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环办土壤函〔2021〕10号)、《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

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驻马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污染模拟预测、风险评估等工作。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由甲方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

黄江江

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支付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5、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条款

2025年驻马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A包)工作过程中使用的资料、数据等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甲乙双方应当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泄失密问题;同时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其它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也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九、成果所有权

- 1、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 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 4、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 2、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 3、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 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 5、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 6、乙方将本合同转包的。
-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成果无法进行评审或无法通过评审,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四)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专家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

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任1种方式解决:
 - ①向驻马店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 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附则

-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壹份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盖章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 理人	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	(单位盖章)
	地址	叉口广泰大厦14楼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	
	法人代表	運人同专用草	
	或委托代	土竹金铁河(签字)	
	理人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	(单位盖章)
		业开发区梧桐街道科学大	
		道81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科学大	
		道支行	
	银行账号	1702121309200250181	

以下无内容